

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松潘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一) 工作背景	1
(二) 编制目的	1
(三) 编制依据	2
(四) 编制范围	5
(五) 编制原则	5
(六) 维护重点	6
二、 动态维护方案	7
(一) 城镇开发边界	7
(二) 规划分区	9
(三)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9
(四) 城市重要控制线	10
(五)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10
三、 动态维护方案合理性分析	10
四、 实施保障措施	12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城市和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等相关文件部署要求，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结合松潘县规划实施阶段性实施情况与新形势、新需求，需对《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开展系统性的动态维护。按照《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2026年3月版）》的要求，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编制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强化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实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进一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适应性与可操作性，确保规划与县域发展实际同频同步、落地见效。

（二）编制目的

本次动态维护主要对总体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四线、规划分区、重点项目清单内容进行调整，旨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等空间需求的统筹引导、科学配置与实施保障能力，切实解决现

有空间矛盾，有力保障县域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全面提升空间治理效能。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6）《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7）其他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9号)

(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函〔2024〕31号)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指引〉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4〕87号)

(8)《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川规委会办〔2025〕2号)

(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2025〕200号)

(10)《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

(1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

(13)《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

制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6〕15号）

（14）《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15）《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16）其他政策

3.技术规程

（1）《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4）《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四川省操作细则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19号）

（7）《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

(2026年3月版)》

(8) 其他技术规程

4.相关规划

(1) 《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其他规划

5.数据基础

(1) 《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松潘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部下发版

(3) 松潘县2020-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4) 松潘县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备案数据

(5) 其他相关数据

（四）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一致，为松潘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五）编制原则

坚守底线，正向优化。坚决维护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防灾减灾等安全底线。三条控制线优化严格以“正向优化”标准为依据，实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优化、功能完善”。

总量稳定，局部优化。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总体稳定，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城

市四线”面积不减少，保障总体规划空间结构总体稳定，对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四线”等内容进行局部优化。

适配发展，主动适应。紧扣高质量建设“一州两区三家园”的战略新目标，聚焦“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精准对接县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民生工程落地需要，确保规划动态维护与各类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强化规划对重大战略、重点平台和产业项目的空间支撑与保障能力。

节约集约，布局优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控新增低效用地，推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聚焦国土空间功能提升，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推动空间要素向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区域、关键领域集聚。

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调整、管理、实施等各阶段广泛征求社会群众、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确保调整内容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实现规划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六）维护重点

1.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松潘县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和拆迁安置等用

地布局需求，对松潘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布局优化。

2.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维持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松潘县中心城区内项目建设需求及发展要求，对于详细规划无法落实的用地，通过修改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予以落实。

3. 城市四线

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情况，对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进行调整。

4. 规划分区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一级规划分区类型不增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土地利用、经济布局等多项因素，对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等分区进行调整。

5. 重点项目清单

根据“十五五”期间新增重点建设项目，对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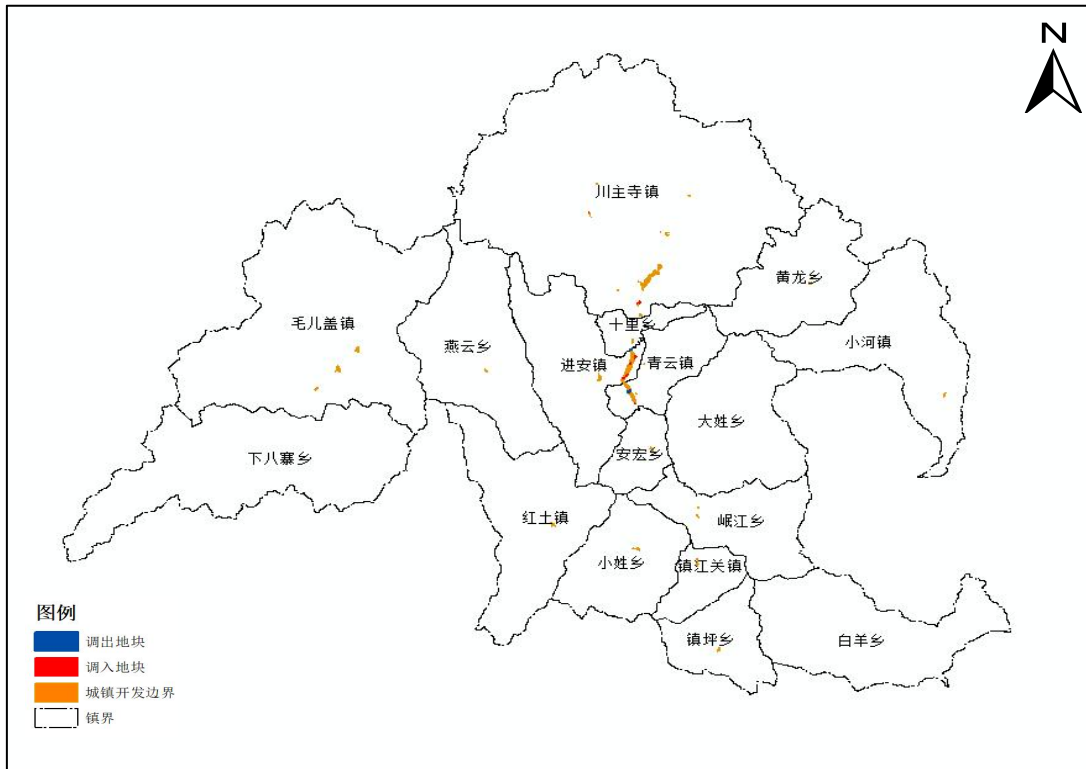
1. 现状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松潘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919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上为 115 公顷，扩展倍数为 1.19。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建制镇镇区等城镇建设集中连片的区域，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面

积 81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838 公顷。

2. 优化结果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前，总面积 919 公顷，其中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578 公顷，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9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87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15 公顷，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已备案，并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用地面积为 2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9；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后，总面积 926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15 公顷，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已备案，并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用地面积为 2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9。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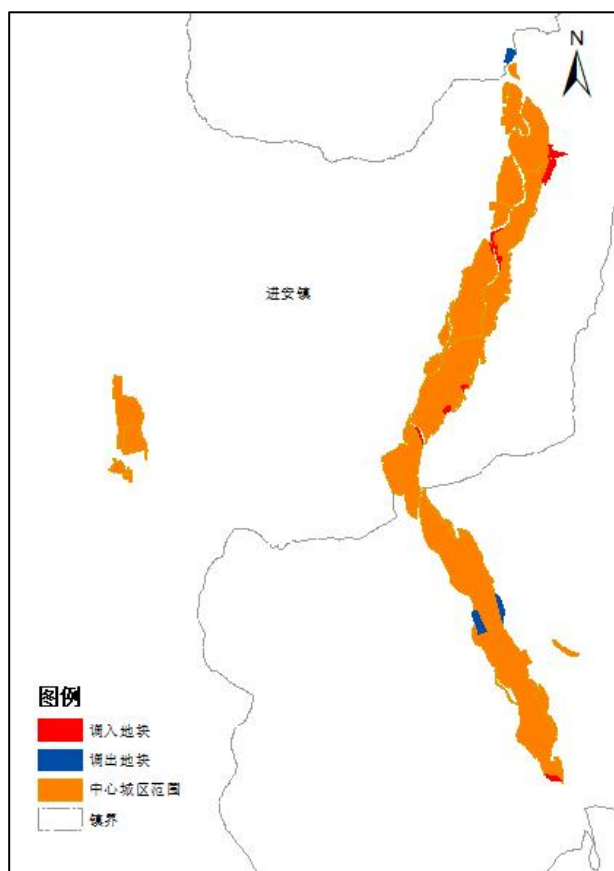
（二）规划分区

落实松潘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入地块 13 个，调出 3 个；调整后城镇发展区增加 7 公顷，乡村发展区减少 7 公顷。

（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1.中心城区范围调整情况

因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涉及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93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89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调入 10 个地块，面积为 8 公顷；调出 3 个地块，面积为 6 公顷。



中心城区范围调入调出分布图

(四) 城市重要控制线

1.城市绿线调整情况

(1) 现状情况

根据《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中心城区重要城市公园绿地、主要防护绿地等划入绿线。城市绿线面积55公顷。

(2) 局部优化情况

为完善片区商业服务功能，保障区域居住，满足拆迁安置点等建设需求，合计调出绿线面积1公顷，合计调入城市绿线面积1公顷。

(五)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为保障松潘县“十五五”发展和地方发展空间需求，本次动态维护共纳入重点项目146个，其中有矢量数据项目143个。

三、动态维护方案合理性分析

1. 国土空间布局

本次调整不改变松潘中心城区整体的国土空间布局。

2. 社会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方面。为促进松潘县旅游产业发展，在九寨黄龙站调入2个地块，完善站前集散、旅客服务等配套功能，推动文旅融合、乡村振兴与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县域产业布局，促进松潘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村集体经济用地需求，本次调出城镇开发边界1个地块。调入和调出的地

块均不涉及松潘县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对其经济社会发展无不利影响。

民生保障方面。为保障松潘县川汶高速拆迁安置点用地需求，调出2个地块，是落实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符合社会经济发展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导向。

公共服务方面。本次调整有效支撑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解决了顺城北路区域停车需求，进一步补齐了交通停车、文体健身等公共服务短板，优化了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了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便民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重大项目方面。重点项目表包含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寨金矿90万吨/年采选尾矿、游牧奇侠景区、松潘国际汽摩越野运动公园、阿坝松潘阿俄光伏、松潘县镇江关电站等一批重点项目。所有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纳入松潘县后续重点实施推进范畴。项目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有效补齐县域产业支撑体系短板、强化产业集聚发展势能、持续激活内需动力、稳固县域经济发展底盘，为松潘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强劲动力。

3. 生态环境

调整方案拟调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

要素，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局部优化了绿地系统布局，对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正向作用。

4. 国土空间品质

历史文化方面。本方案拟调入地块均不占用历史文化保护线，对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无不利影响。

景观风貌方面。本次调整总体不影响中心城区“一脉两山四廊多点”的景观风貌结构，不涉及重点片区风貌管控，不影响山水廊道的构建。各项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环境，彰显地域文化与城市特色，并通过控制建设项目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优化片区城市设计，丰富城市天际线，提升城市整体景观风貌品质。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方面。结合现状公园绿地分布，优化公园绿地布局，调整5个地块用以补充公园绿地，完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体系。

四、实施保障措施

1. 规划传导与衔接

明确乡镇片区规划调整内容，确保与本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用地布局等核心要素一致，并向下传导至详细规划层面，细化用地管控要求。

2. 数据更新与系统同步

将批复后的动态维护方案成果(包括调整后的数据库、图件

及对照表)通过“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时更新，确保建设用地报批、项目选址等业务与规划数据一致，并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3. 跨部门协同与监管

建立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落位等关键调整内容开展联合审查，确保方案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4. 动态维护成果应用

依据松潘县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指导详细规划调整，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落地。